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回族简史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回 族 简 史

《回族简史》编写组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八·银川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回 族 简 史

《回族简史》编写组

*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宁夏新华书店发行

宁夏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字数：75千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

1978年10月 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500册

书号：11157·2 定价：0.27元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出版说明

这一套《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是在一九六三年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印出的初稿的基础上编写出来的。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曾在一九五八年组织所内外大批人员，分赴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一面继续进行一九五六年即已开始的社会历史调查；一面开始编写《少数民族史志丛书》。到一九五九年底，大部分完成了初稿。一九六三年，民族研究所把这些初稿全部付印，以便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使达到公开出版的水平。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民族研究工作陷于停顿达十余年之久，这个愿望也就无从实现。现在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时期，为了向各族人民宣传爱国主义精神，团结各族人民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共同奋斗，民族研究所与各有关单位协商，共同决定对这些初稿进行必要的修订，在较短的时期内，陆续分别公开出版。

由于少数民族史料，特别是民族文字史料，有待进一步的搜集、整理和研究，这套丛书的编写仅能从目前能够利用的史料出发，粗疏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给以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一九七八年八月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回回民族（南宋末叶到清中叶，即自十三世纪初年到十九世纪中叶）	(5)
一、回回的初期活动（南宋末叶到元亡，即自十三世纪初年到十四世纪中叶）	(5)
二、明代的回回民族（十四世纪中叶到十七世纪中叶）	(13)
三、清代的回回民族（十七世纪中叶到十九世纪中叶）	(21)
四、回回民族和伊斯兰教的关系	(26)
第二章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回回民族	(34)
一、西南回族人民联合各族人民的起义（十九世纪中叶）	(34)
二、西北和山东回族的反清运动	(42)
三、回族人民的沉重灾难及其继续斗争（十九世纪末叶到二十世纪初叶）	(50)
第三章 从“五四”运动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回族人民（一九一九——一九三七）	(57)
一、辛亥革命后到抗日战争前的回族社会状况	(57)

二、“五四”运动与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开辟了回族人民解放的正确道路	(65)
三、回族人民第一次建立了自己的红色自治政权	(71)
第四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回族人民（一九三七——一九四五）	(79)
一、日寇对我国各族人民的猖狂进攻和党的全民族抗战号召的提出	(79)
二、坚持抗日游击战争的回民武装	(81)
三、抗日根据地的回族人民得到了解放	(91)
四、国民党反动派对回族人民的残酷压迫和回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96)
第五章 为回族人民和全国人民彻底解放而斗争（一九四五——一九四九）	(101)
一、抗战胜利后，解放区回民的解放事业得到蓬勃发展	(101)
二、在全国解放斗争中回族人民作出了光辉的贡献	(108)

绪 论

回回民族简称回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比较多，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一个民族。

关于回族的来源，可以上溯到公元第七世纪中叶。那时开始有阿拉伯和波斯商人到中国经商，留居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地，历经五代至宋末，五六百年间不断发展，成为回族来源的一部分。而回族的主要来源则是十三世纪初叶，由于成吉思汗西征而被迫东迁的中央亚细亚各族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以及由于当时东西交通大开而自愿东来的商人。这些人都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在元代官文书中通称为“回回”。他们到中国后，绝大部分做军士、农人和工匠，一小部分人做官、做商人、做宗教职业者和学术人士，由于通婚和社会经济关系，与汉、维吾尔、蒙古等族人在长期相处的过程中形成回回民族。

一九六四年统计回族人口为四百四十八万多人。回族人民分散居住在全国各地，以宁夏、甘肃、河南、河北、青海、山东、云南、新疆、辽宁、安徽等省（区）分布较多（详附表），其中约三分之二居住农村，三分之一居住城镇。分布特点是“大分散，小集中”，往往是在乡自成村落，在城镇自成街道，有大小不等的聚居区，主要与汉族杂居。回族的居住区经常是在交通线上或靠近交通线，邻近地区之间保持着一定的联系。

附 表

一九六四年全国回族人口分布表 (不包括台湾省)

地 区	回族人口	地 区	回族人口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6,961	安 徽 省	153,3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4,017	江 西 省	4,590
甘 肃 省	593,304	福 建 省	9,323
青 海 省	280,026	山 东 省	283,772
陕 西 省	86,561	广 东 省	7,426
北 京 市	154,56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436
河 北 省	423,122	湖 南 省	43,542
内蒙古自治区	111,587	湖 北 省	45,976
山 西 省	34,280	河 南 省	479,443
辽 宁 省	178,054	四 川 省	57,564
吉 林 省	77,712	云 南 省	266,695
黑 龙 江 省	79,976	贵 州 省	54,666
上 海 市	39,510	西藏自治区	1,195
江 苏 省	78,739	其 它	14,868
浙 江 省	3,790		

全国回族人口总计4,488,015

回族散居全国,长期与汉族杂居,因此与汉族经济文化联系极为紧密。解放前,回族社会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并有了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农村回民主要从事农业,在散居区约40—50%缺地或少地,因此兼营小商小贩。城镇中

的回民，解放前主要从事小商贩和手工业。皮毛、制革、牛羊肉、运输、饮食、珠宝、香料等行业是回族经营的传统行业。新疆、内蒙等地区的回民除从事农业外，还经营畜牧业。

回族使用汉语汉文，但在宗教生活和民族内部还保留着一些波斯语和阿拉伯语的词汇。

解放前回族信仰伊斯兰教，文化习俗受宗教的影响。散居各地的回民穿的服装与汉族相同，但一般信教虔诚的人在平时和参加礼拜时多戴黑、白帽。聚居在西北地区的回族人民，男的喜戴黑、白帽，妇女戴黑、白或绿色的盖头。饮食方面回族人民以米面为主食，吃牛羊肉，忌吃猪、马、驴、骡和一切凶猛禽兽的肉；忌吃一切动物的血和自死之物。回族人民丧葬主张速葬，实行土葬，不用棺材。每年有三大宗教节日，即“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

回族和其它兄弟民族一样，勤劳勇敢，富有智慧，对祖国光辉灿烂的文化传统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历史上，回、汉等族的反动统治阶级曾经对回族人民进行了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国民党反动派甚至根本不承认回族是一个民族。中国共产党从诞生的第一天起，就根据民族平等的原则，承认回族是我国的一个少数民族，并且领导回族人民和各兄弟民族一起为反对国内外的反动统治进行了长期的英勇斗争，从而获得了彻底解放。

解放后，建立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和两个自治州、六个自治县，并和彝族、苗族分别联合建立了两个自治县。散居、杂居的回族人民充分享受了民族平等权利，城市回民普遍得到劳动

就业。经过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废除宗教寺院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的斗争，实现人民公社化，经济和文化迅速发展。又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特别是粉碎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的斗争，回族人民的政治觉悟显著提高，他们决心在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同各兄弟民族一道，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第一章 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回回民族

(南宋末叶到清中叶, 即自十三世纪初年
到十九世纪中叶)

一、回回的初期活动

(南宋末叶到元亡, 即自十三世纪初年到十四世纪中叶)

从十三世纪初年, 约当南宋末叶, 中经元的建立, 到十四世纪中叶元的灭亡, 是回回的初期活动时期。这时, 形成回回民族的条件在萌芽、成长中, 回回民族还没有形成。

自从一二一九年成吉思汗开始西征, 到一二五八年旭烈兀攻陷巴格达, 蒙古贵族先后征服了葱岭以西、黑海以东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随着每次战争的胜利, 大批的中央亚细亚各族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被迁徙到东方来。其中有被签发的军士、工匠、被俘虏的妇孺, 也有一些学术人士和社会上层分子。同时, 由于中西交通的大开, 还有自愿东来贸易的商人。这些人, 都被元代官文书称作“回回”, 被列为当时所谓“色目人”中的一种, 是和蒙古、汉、畏兀儿、唐兀、契丹等民族相区别的。

东来的回回军士被编入“探马赤军”, 参加了忽必烈统一全中国的战争。他们在不作战的时候, 就要进行生产劳动。这

就是蒙古贵族给“探马赤军”规定的所谓“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至元十年（1273年）元世祖下令：“探马赤军，随地入社，与编民等”。大约从此以后，就有大批的回回军士在社的编制下，进行农垦，取得普通农民的身份。但同时当还有一部分人，仍过着兵农合一的生活，即所谓“屯戍”人户。屯戍人口是聚居的。入社编民可以是聚居的，也可以是和别的民族杂居的，他们在农村的聚居，可以说，就是后来各地的回回营、回回村或聚居的某家营、某家村的开始。而“屯聚”和“牧养”的联系，也可以说是后来回回农户之多以牧放牛羊为副业的开端。

由于回回农民是军士的改业或兼业，回回进行农垦的地区都从属于当时军队驻防地区的分布，而散处在西北、西南以及中原各地，其中主要的是：

（一）西北：从六盘山到黄河的宁夏地区和甘肃的河西、五条河等地，是一个主要的农垦地区。新疆和陕西也有回回的垦区。《元史·世祖本纪》记，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命回回人“忽撒马丁为管领甘肃陕西等处屯田等户达鲁花赤，督幹端、可失合儿工匠千五十户屯田”。这中间有不少回回人户同维吾尔等族共同屯垦。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给滕竭儿回回屯田三千户牛种。”滕竭儿，是指胜纳合儿或特纳格尔、即今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县，这里一直是重要的回回垦区。仁宗延佑五年（1318年），“答失蛮部乏食，敕甘肃行省给粮赈之”。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曾下令：“免回回人户屯戍河西者税银”。元代回回政治家赛典赤赡思丁的儿子纳速

拉丁，子孙繁衍，分为纳、速、拉、丁四姓，曾在宁夏发展为纳家户，在长安发展为拉家村。在宁夏的回回自元以后的几百年中，和汉族人民一起共同发展了当地的水利灌溉。

（二）云南也有较多的回回进行农垦，昆明和大理是当时回回聚居的两个重点。在昆明的回回曾和当地各族人民兴修了松花坝，修濬了金汁河、银汁河以及马料河、宝象河、海源河、盘龙江，形成了六河灌溉系统。

（三）今河南、山东一带，也有回回屯田，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年），下令征调散居在各郡的回回炮手到开封一带屯田。又以“河洛、山东居天下腹心，则以蒙古探马赤军列大府以屯之”。

（四）元代在江南也有较多的回回聚居，所谓“回回以中原为家，江南尤多”。明初随沐英入云南的回回就多为江南人。这里在元代有“探马赤军”屯驻，也当有回回农户。

东来的回回工匠，在数量上要比签发的回回军士少，但总数也要达到若干万人。例如一二二〇年撒马尔罕之役，成吉思汗就曾虏取工匠和供军役的人各三万人之多。在回回工匠中，有不少能做细巧手艺的人，被编入官局制作。如在弘州设的官局中，曾有西域织金绮纹的工匠三百余户。回回扎马刺丁率领人匠制造一种名叫撒答刺欺的特殊的丝织品。回回工匠也有作军匠的，例如对回回炮的制造。当时所谓“回回炮”，是一种用机械发石的大炮。

无论官局匠或军匠都是受压迫的，被限制在官手工业中，他们并不能进行独立的生产。

被俘虏东来的妇孺一般是分配给蒙古贵族人物当作奴隶使用。他们生命的安危和身份的变化，要凭主人的喜怒来决定。

元代回回学术人士，为人所熟知的有医人和天文历算学者。他们是回回的中上层人物。他们的学识，受到当时人们的注意。元代曾有回回司天监，是和传统的观测天象的机构司天监并立的。元在太医院下设有三个关于回回医药的机构。一个是广惠司，“掌修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以疗诸宿卫士及在京孤寒者”。另外的两个是大都回回药物院和上都回回药物院，都掌回回药物事务。元代的私人著述中还记有回回医官给人治病以及“老回回”动手术的故事。元代回回医药学和天文学、历算学，对于当时人民生活、农业生产和水利工程都是有一定的联系的。

东来的上层人物，有率领家族部属迎降的。例如赛典赤就曾率千骑迎降。这些人物在东来后，基本上仍是上层人物。成为蒙古贵族统治中国的工具。据文献记载，元代回回任中央政府丞相、平章政事等重要职位的有三十二人，至于在地方基层政权机构中任达鲁花赤的就还要多一些。

元代回回商人，活跃于全国各地的大城市。元的首都（北京）和东南沿海的杭州、泉州、广州等城市是他们活动的重要地点。香药、珍珠和宝货是他们的主要商品。他们经营的海上贸易是很能赚钱的生意，他们缴纳的税款曾在元世祖初年的财政收入中占有一定地位。泉州回回商人佛莲，拥有资产达到海舶八十艘和珍珠一百三十石之多。元武宗时，浙江行省左丞，回回人沙不丁的弟弟合八失和马合谋但的，在澈浦、杨家等港

都有他们的海舶，被推荐为管领海道漕运的大官。中统四年（1263年）左右，在首都的回回共有二千九百五十三户，其中“多系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其兴贩营运，百色侵夺民利，并无分毫差役。”

从民族来源说，这些东来的回回，成为以后形成回回民族的民族成员的基础。他们在东来的过程中，大多数是不会携带眷属的。当他们在中国各地定居下来，势必和当地的女子结婚，主要当是和汉族女子结婚而繁殖下来。因而，回汉具有古老的姻亲关系，东来回回和汉族成员同为以后构成回回民族的重要来源，而东来的回回是其中主要的成分。没有东来的回回这一主要成分，回回民族是根本不会出现的。没有回汉通婚这一重要条件，回回民族也是很难于形成的。

另外，从七世纪中叶，就开始有阿拉伯商人和波斯商人到中国来，历五代以至宋末，五六百年间有不断的发展。他们先是在广州和扬州，后来是在广州、泉州和杭州，作着香药、犀角、象牙、珍珠的生意。他们至晚到南宋年间，在广州和泉州都经营了公共墓地，建筑了规模壮丽的礼拜寺。在最盛时期，他们居留中国的人数可能达到好几万人以至十几万人。他们中间，也曾有在中国居留好几代的。但他们在长时期内都还是外国侨民，而不是中国人。一直到元统治了东南各省后，他们也同时被称为“回回蕃客”，和当时随蒙古人东来的回回都成为中国人了。他们也是构成回回民族的一个来源。

从地域的分布说，元代回回已有“大分散，小集中”的情况。全国各地都有回回，但只有少数地区有比较多的人数。在

比较集中的地区，回回是集中地成为一个村落或集中在村中的一部分，在城内是集中在关厢或一两条街上。这一直成为后来回回民族的一个特点。

从经济上说，元代回回已建立了以农业为主的经济条件，同时又有一部分人以善于经商著名。这时的回回是来自西亚各地的封建社会，而又走入中国的封建社会，他们都具有不同的社会身份。回回中的地主、商人、官僚和蒙古贵族、汉族地主在一起，压迫剥削各族劳动人民。回回农民，则对地主个人和封建国家提供实物地租或劳役地租。回回军士和回回工匠都是封建国家的奴隶身份或半奴隶身份的人，受着更多的压迫和剥削。元时回回封建身份上的不同，成为后来回回民族阶级构成的先行条件。

从政治上说，元代回回作为色目人的一种，算是比蒙古人低一等，比汉人高一等。因而在法律上，回回在科举、仕宦、荫叙及私有兵马等方面可以得到比汉人好些的待遇。但实际上，只有回回中的“世官子孙”、“有阀阅者”和其他上层人物，有条件得到这些优惠。而蒙古贵族劫持下的万里流徙和蒙古封建国家统治下的压迫和剥削却只为回回广大群众制造了惨痛。尽管回回来自不同地区，但同为外来人，又共同承担长时期的痛苦遭遇，这就为回回形成共同心理提供了主要的条件。

在宗教上，元代回回基本上都信仰伊斯兰教。他们建筑了不少的礼拜寺。规模大的礼拜寺，已设有掌教，传呼礼拜，执掌教法和执掌寺务的专人。执掌教法的人，叫作哈的，可以照教法处理信徒中婚姻、财产等纠纷。由于回回在宗教信仰上的

接近，因而在当时被统治的环境下，伊斯兰教就成为回回形成共同心理的一个条件。但只有伊斯兰教的共同信仰是不能形成民族性的共同心理的。元时也有一些蒙古人信仰伊斯兰教，但他们仍是蒙古人，并不是回回。

以上可见在十三世纪初年以后的一百三四十年中，回回已在中国地面上取得了经济上的生存条件，这是形成民族的前提。其次，回回“大分散，小集中”的地域特点已经形成。再次，由于回回的来源，回回的政治环境和宗教信仰，作为共同心理的民族意识已在成长中。这时，回回民族虽未形成，但已是在逐步向形成阶段过渡。

在同一时期内，回回中出现了各方面的代表人物。

赛典赤赡思丁（1211—1279年）是元代的著名政治家，他在至元元年（1264年）任陕西四川行省的平章政事，三年内增加了民户九千五百六十五户，军户一万二千二百五十五户和屯田粮九万七千零二十一石，修治了四川山路的桥梁栈道。至元十一年至十六年间，他任云南的平章政事，注意协调当地的民族关系，不轻于用兵，不轻于杀人；注意发展生产，设立屯田区多处，传播种植秫、稻、桑、麻的技术，提倡修筑坡池，以备水旱的方法，倡导昆明六河的修浚。六年间垦田约二十万亩。他并提倡文化采取传授书本知识的措施。又广设驿站，增进了云南境内和云南四川间的交通；普遍设立州县，密切了云南和中央政权的关系。他的儿子纳速拉丁继承他的职务，继续在云南发展了屯田和驿道的规模。后来纳速拉丁又任陕西平章政事，同样提倡生产有了成效。赛典赤父子在当时历史条件下